

壹、前言

基於公平與正義的原則，促進教育機會均等，長期以來是各國教育政策的目標之一，而如何減少文化資本所造成之學習不利情形，以及打破階級、種族與性別的不平等，則是近幾年政府所思考的重要教育議題。不論是美國的「沒有學生落後」或我國的「帶好每一個學生」，其政策理念都在積極地提供補償教育來彌補弱勢或低成就學童的學習劣勢，顯見國家重視弱勢學童與學習成就落後學生的學習品質與受教權。因此，本文擬就弱勢學生學習成就與評量進行探討。

貳、何謂弱勢學生？

何謂弱勢？其實弱勢是一種相對概念，與其相對的為強勢，但弱勢並不等於少數。以經濟而言，可能20%的人掌握80%的經濟，雖然20%的人是少數，但經濟卻是相對的強勢；在以前的父權時代，女人的社會地位也是相對的弱勢。因此，弱勢是指因社經地位、經濟文化、地理環境、身心障礙、學習地位、家庭型態及少數族群等不利因素所形成，導致位處社會邊緣、文化資本不足，使其在就學、升學及就業受到影響（劉世閔，2008）。

教育本質之價值體現是不能忽略的，這可追溯至義務教育之實行，不論出身高低，都能有接受教育之權利。儘管教育中

之弱勢，其劃分標準並不一定，有可能有性別、區域、環境、文化、經濟、種族……等，但結果皆使其導向教育中的弱勢。亦即上述情況之弱勢，皆可能使個體在教育的過程中於資源、學習……等因素中，成為較不足且較不受重視的相對弱勢。

至於教育中的弱勢到底有哪些，各學者專家的看法不太一致，但大多不脫離女性、身心障礙者、低社經、少數民族或貧窮者等範疇（瓦歷斯·尤幹，1997；李化愚，1997；李玲惠，2004；曾世杰、陳淑麗、陳坤昇，2006）。

鄭勝耀（2011）將弱勢學生歸納為經濟弱勢、文化弱勢、學校教育弱勢、家庭弱勢及個別弱勢等五類。

而周麗玉（1996）則在一般學者專家所論述的範疇外，又提到行為因素、文化因素及社會因素等三種弱勢。其中，行為因素屬於人格偏差所導致之行為偏差，會進而影響學習；文化因素為缺乏文化刺激，因而提高學習之困難度；社會弱勢主要為家庭結構不良且家庭功能無法發揮，或者居住、學習環境不良，進而影響其學習。

但無論是何種情形之弱勢，皆源於某一特別因素之缺乏、偏差、無法滿足，致使弱勢個體在教育與學習的過程中，較其他非弱勢個體相對較為辛苦，並有落後的現象，因而形成教育上之弱勢。

參、弱勢學生之學習成就

弱勢學生之學習成就表現是大型教育測驗所關注的，因為它關係著教育公平正義與資源分配。臺灣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Taiwan Assessment of Student Achievement, TASA），是為了了解九年一貫實施後，課程實施成果所建立的資料庫。以目前的人口結構來看，新移民子女因其家庭背景、社經地位或種族，皆屬於教育上之弱勢學生。根據曾建銘與陳清溪（2009）分析TASA 2007年度的測驗結果顯示，在國中以下教育階段，本土子女在某些學科（如英語文與數學）的學習成就表現，顯著優於新移民子女的學習成就表現；但在高中與高職教育階段，本土子女與新移民子女在各科學習成就表現間則傾向沒有差異存在。

另，根據曾建銘（2013）在「新移民家庭子女學習表現與因應對策調查計畫」中，分析2011年就讀小學四、六年級新移民與非新移民子女國語文與數學表現之結果發現，新移民子女之國語文與數學表現均顯著低於非新移民子女學習表現。再將樣本分為「大陸與港澳」、「東南亞」及「非新移民」三組進行學習表現差異比較。就國語文而言，四年級「東南亞」和「非新移民」相較、「大陸與港澳」和「非新移民」相較，均有顯著差異，且為大效果量；六年級「東南亞」和「非新移民」相較、「大陸與港澳」和「非新移民」相較，仍有顯著差異，但相

對於四年級，其差異效果量較小。就數學來看，四年級「東南亞」和「非新移民」相較、「大陸與港澳」和「非新移民」相較，均有中、小幅度的顯著差異；六年級「東南亞」和「非新移民」相較仍有中幅度顯著差異、「大陸與港澳」和「非新移民」相較已無顯著差異。以上資料顯示，新移民子女與非新移民子女在國小四年級與六年級的國語文與數學表現，的確存在著差異，但隨著年級的增加，差距也跟著縮小，證明政府對新移民教育與相關的投入，效果是顯著的。

2000年，美國國家教育發展評量（National Assessment of Educational Progress, NAEP）公布美國最大少數族群——非裔美國學生——科學、科技學習成就的嚴重落後，四年級生、八年級生及十二年級生分別有高達66%、74%及78%的比率低於平均值。探究其落後原因，Tate（2001）認為，非裔美國學生落後的原因是家庭資源之不足，也就是說，非裔美國學生在美國亦屬於教育上的弱勢學生。2012年，NAEP發布了2011年科學測驗的結果，相較於2009年，所有群組的表現雖然都有微幅的進步，但平均而言，弱勢族群、黑人和拉丁裔學生的表現仍低於基本水準（吳迪珣、藍先茜，2012）。

2013年2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發布《教育公平與品質：支持弱勢學生與學校》（*Equity and Quality in Education: Supporting*